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更新一般授權以便
發行及購回股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年報第135頁至第140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伯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股東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 容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之函件	
緒言	4
現有計劃及新計劃之詳情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8
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擬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載涵義；
「聯繫公司」	指	聯營公司及／或合營公司，兩者之定義分別載於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0條及21條；
「核樓師」	指	在任何時候均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在任何時候均指當時之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與上市規則就「關連人士」所下定義相同；
「授予日期」	指	就某項購股權而言，指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呈要約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除基於其他理由予以終止外，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之參與者，或（在情況許可下）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釋 義

「本集團」	指	在任何時候均指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要約」	指	根據新計劃向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限，最遲於授予日期起計10年屆滿；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會酌情認為曾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供應商；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前任董事金樂琦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曾委任彼為本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在任何時候均指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就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所須支付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在任何時候均指本公司當時不論在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或公司法例之涵義）；及
「港元」	指	港幣，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郭少明

郭羅桂珍

陳玉樹*

梁國輝*

鄭明訓*

利陸雁群*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4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更新一般授權以便 發行及購回股份

緒言

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宣佈對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董事謹此建議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現有計劃及新計劃之詳情

新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有權益，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董事會之函件

新計劃並無明確規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限或達致某一表現指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新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視乎個別情況全權釐定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新計劃之規則亦明確規定認購價之釐定基準。董事認為上述基準及規則有助維護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專有權益。

董事認為不宜列明根據新計劃所能授予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因多項對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極為重要之變數尚未確定。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既定之表現指標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認為，按照大量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太大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新計劃將在下列情況下生效：(i)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計劃授予購股權及就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倘上述所有條件無法於採納日期之後30日內達成，新計劃將即時終止，而任何根據新計劃已授予或同意將授予之購股權及任何提呈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均告無效，任何人士概不享有任何新計劃之權利或利益，亦毋須履行新計劃所規定之責任。

於終止現有計劃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現有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將在各方面仍然生效，而於終止前根據現有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根據現有計劃予以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所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股份最多26,363,911股。此外，董事暫無意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之期間內根據現有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行使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71,661,172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就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27,166,117股。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就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採納新計劃之結果發表公佈。

董事會之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正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便：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董事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將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股份之授權。

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在其業績公佈中刊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擬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股東毋須理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香港報章上刊登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就第5項決議案作出修訂之通告將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年報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年報第135頁至第140頁。茲隨本公司之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伯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股東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終止現有計劃、採納新計劃及更新一般授權以便發行及購回股份，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董事會之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新計劃之副本可自本通函之刊發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之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B座14樓）供查閱。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少明
謹啓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有權益，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 新計劃由董事會全權管理，其就新計劃引致之一切事宜或詮釋或影響所作出之決定均具決定性，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3. 新計劃之參與者類別為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會酌情認為曾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供應商等。
4.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事先必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獲授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批准。倘向本公司某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12個月期間內就行使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總值（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為依據）逾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數額），則授予有關購股權事先須獲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惟（為免引起混淆）任何關連人士可在不影響有關決議案之效力之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必須已在就此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表明其意向。
5. 當參與者將會或可能遭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該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無權接納任何要約。

6.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30%（「計劃限額」）。倘授予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予購股權。
- (i) 根據新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 第6(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在事先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隨時予以更新，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在計算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時，以往根據新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經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i)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向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先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詳列特定參與者之類別、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切合該目的）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及
 - (b) 已獲得股東另行批准。
7.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計劃授予單一特定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合併計算時）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向參與者授予超出個別限額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已先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列載有關參與者之身份、即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以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及
 - (ii) 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建議之有關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士均放棄投票。

8. 購股權期限由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該段期限由授予日期起計為期10年。
9.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之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酌情挑選之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之股份。要約將列明授予購股權之條款。該等條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可包括(i)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之後方可行使及／或(ii)必須達致某一表現指標方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及(iii)任何其他條款，所有條款均可視乎個別情況或全面予以實施（或不實施）。
10. 當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覆函（函件內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連同作為獲授予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一併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要約所指定之其他地點，並經本公司收妥後，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有關之購股權亦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且告生效。所繳款項概不退還。要約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致函參與者提呈，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予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計劃之條文約束，而有關之參與者則可由授予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接納要約。
11.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金額：—
 - (i)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
 - (ii)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12. 就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且在各方面與於就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故其持有人有權分享於配發股份當日之後派發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以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乃於配發股份當日或之前）。

13. 除新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外，新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期限屆滿後不得再提呈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充份效力。於新計劃之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於十年期限屆滿後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行使。
14.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喪失參與者身份，其合法個人代表可於彼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惟倘於彼身故前或於彼身故後6個月內發生第18、19、20及21段列載之任何事件，則其個人代表可於上述各段所載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但進一步規定，倘於承授人身故之前3年內，承授人曾干犯第22(f)段所列任何行為，而此等行為足以令本公司於彼身故前將彼解僱，則董事會可隨時向承授人之合法個人代表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或倘其合法個人代表已全數或局部行使購股權但尚未配發股份，則彼將被視為並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彼退還就行使有關購股權認購股份所支付之認購價；
15.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並非因身故而喪失參與者身份，或基於第22(f)段所列其中一項或以上原因而遭終止僱用或撤除董事職務，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將於停止僱用日期（當日須為在該集團成員公司任職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薪代替通知）失效，且不得予以行使，惟董事會可由終止僱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該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有關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可於董事會在有關終止僱用日期之後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16. 倘承授人（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並非因身故而遭董事會議決褫奪其參與者身份，董事會可由承授人喪失參與者身份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彼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可於喪失參與者身份當日之後行使之期限；
17. 倘承授人因基於第22(f)段所列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遭終止僱用或撤除董事職務而喪失參與者身份，而承授人已根據新計劃行使購股權（全部或部份）但尚未獲配發股份，承授人將被視作並無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就行使有關購股權認購股份所支付之認購價；

18.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並非根據下文第19段以協議計劃形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之全體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建議於有關購股權之屆滿日期之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屆時承授人將有權於董事會所通知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19. 倘以協議計劃形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於指定召開之會議上獲得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屆時承授人可隨即（但須於董事會所通知之期限之前）行使購股權；
20.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屆時承授人可隨即（但須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期限之前）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早（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三日）配發及發行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所需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及
21.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一項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並非上文第19段所述之協議計劃），本公司須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就考慮新計劃或安排召開會議之同日通知全體承授人，屆時承授人可隨即（但須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期限之前）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早（無論如何須於建議召開之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三日）配發及發行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所需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
22.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受新計劃之條文規限）；
 - (b) 第14至21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c) 第18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惟倘任何具司法權之法院頒令禁制收購人購入收購建議所涉及之剩餘股份，可行使購股權之有關期限須延至有關法令獲解除或除非收購建議於該日之前失效或撤銷，方開始計算；

- (d) 第19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惟須待第19段所述之協議計劃生效方可作實；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f)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行為嚴重不當，或無力償還債務或缺乏合理之償債前景，或曾辦理任何破產手續，或已宣告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重整債務，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忠誠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任何其他足以令僱員可透過簡易程序將其解僱之理由而喪失參與者身份之日。董事會基於第22(f)段所列其中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議決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定將屬最終決定；
 - (g) 承授人違犯第23段之日；及
- （在第15段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喪失參與者身份之日。
23. 購股權只供承授人行使，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透過任何途徑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予任何其他人士，亦不得以購股權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利益。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24. 倘因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例及聯交所之規定作出其他安排而須對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作出任何變更（並非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對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作出任何變更），而當時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則須就下列各方面作出相應變更（指如有而言）：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b) 認購價；
 - (c) 購股權涉及之證券；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或以上任何組合，且須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此等變更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所能認購之股本比例與彼以往所能認購之比例

相同。倘有關變更將令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該等變更。本段所述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屬於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彼等提供之認證如無任何明顯錯誤，將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25.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經董事會議決隨時終止執行新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再提呈或授予任何購股權，但新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充份效力。於新計劃之有效期內授出而於終止執行新計劃之前仍未屆滿之購股權仍可於終止新計劃後繼續按其發行條款行使。
26. 在未獲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新計劃中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之特定條款不得為滿足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修改，而董事會在修訂新計劃條款上之權力亦不得有所變更。對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改，或更改已授購股權之條款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始能生效，除非該等修改乃根據新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27. 縱然新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已有所規定，董事會仍可在承授人已發出行使通知但在本公司就行使該項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註銷任何購股權。
28. 倘任何購股權根據第27段予以註銷，承授人將按新計劃之規定獲本公司退還就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已支付之認購價，另可就註銷其購股權獲支付現金補償（金額按下列公式計算）。上述退款及補償須於本公司通知註銷購股權之後14個營業日內支付。俟本公司支付退款及補償後，承授人不得就任何遭註銷之購股權向本公

司提出其他索償要求。本公司須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自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任何退款及補償。補償金額將按如下公式計算：—

$$(A \times B) - C$$

而

- A 為就行使購股權而應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適用股份」）；
- B 為股份於本公司接獲購股權行使通知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開放營業之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及
- C 為適用股份之總認購價，

惟倘計算結果出現負數，則視作零處理。

本節乃聯交所規定須就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而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證券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可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一間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2. 購回所需資金

進行任何購回行動所需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鑑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限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行動，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71,661,172股股份。於當日，尚有根據現有計劃授予可認購股份最多26,363,911股及根據服務協議授予可認購股份最多27,513,587股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待動議批准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購回建議」）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止之期間內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根據現有計劃及根據服務協議可兌換為53,877,498股股份之購股權所附帶之未行使認購權並未予以行使，本公司將根據購回建議獲准購回股份最多127,166,117股。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根據現有計劃及根據服務協議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本公司將根據購回建議獲准購回股份最多132,553,867股。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g)條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a)條之限制（「有關豁免」）；該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於任何一個曆月內在聯交所購

回之上市發行人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類股份於上一個曆月在聯交所之總成交量（以上一個曆月之聯交所每日成交報價表所載為準）25%。有關豁免之有效期為六個月，由批准當日起計，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屆滿。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令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少明先生及其太太郭羅桂珍女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918,870,4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2.26%。按照上述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郭少明先生及郭羅桂珍女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所佔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0.29%。然而，於進行任何該等購回行動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董事暫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致違反上市規則中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倘因購回股份而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增加，則增加之情況將被視作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之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且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規定之後果。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暫無意在建議之證券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將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一般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如下股份，該等股份經已全數註銷，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之 交易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總數 港元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 至三十一日	4,070,000	0.54	0.51	2,147,980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十八日	1,686,000	0.58	0.56	968,16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至十四日	856,000	0.60	0.58	505,140
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 至三十日	10,888,000	0.80	0.66	8,317,040
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 至三十一日	11,550,000	0.79	0.72	8,852,5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 至六日	24,700,000	0.78	0.75	18,830,780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00,000	0.57	0.55	387,98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b)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七月	0.84	0.78
八月	0.83	0.62
九月	0.69	0.53
十月	0.71	0.59
十一月	0.70	0.66
十二月	0.67	0.50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59	0.51
二月	0.61	0.51
三月	0.65	0.58
四月	0.89	0.64
五月	0.82	0.72
六月	0.79	0.61